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根據收購守則 3.7 條發出的公告

謹此提述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十月份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十二月份公告」)就可能出售事項而發出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本公司接獲 AAL 通知，就可能出售事項，彼獲多名於十月份公告及十二月份公告並未提及過之獨立第三方接觸，經初步洽商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AAL 亦通知本公司，彼與幾名在十月份公告及十二月份公告提及過之獨立第三方再進行討論，但並無訂立任何協議。

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其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發出。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股東將會在有需要時及按月呈列，就該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發展得到通知，直至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發出一個載有確認的收購意向，或是決定不繼續收購之公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